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数量为 40,841,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31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6 名。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周四）。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4 号），核准公司向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884,30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21,71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19 元，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
1	孙忠义	5,497,526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5,00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27,872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43,540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9,059	
6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9,208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9,505	
合计		29,521,712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535,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32,535,70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95,310,691股。前述7名发行对象持股数量亦由29,521,712股增加至50,186,91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权益分派前持股数量（股）	权益分派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孙忠义	5,497,526	9,345,794	2.3642%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5,002	18,878,504	4.7756%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27,872	8,037,382	2.0332%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43,540	5,514,018	1.3949%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9,059	3,551,400	0.8984%
6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9,208	2,990,653	0.7565%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9,505	1,869,159	0.4728%
合计		29,521,712	50,186,910	12.695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中，孙忠义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周四）。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0,841,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314%。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6 名。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目前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中信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803,737	2,803,737	0.7092%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富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天瑞华商凤凰山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16,074,767	16,074,767	4.0664%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74,766	6,074,766	1.5367%
		兴证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智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15,888	1,915,888	0.4847%
		虞美琴	46,728	46,728	0.0118%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招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1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934,580	934,580	0.2364%
		东海基金—招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19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34,580	934,580	0.236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4,858	3,644,858	0.9220%
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51,400	3,551,400	0.8984%
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信托—融耀定增 2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308,410	1,308,410	0.3310%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信托—融耀定增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7,663	747,663	0.1891%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信托—融耀定增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34,580	934,580	0.2364%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159	1,869,159	0.4728%
合计			40,841,116	40,841,116	10.3314%

上述股东在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减持股份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889,109	57.14%	-40,841,116	185,047,993	46.8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29,778,418	32.83%	-	129,778,418	32.83%
首发后限售股	96,110,691	24.31%	-40,841,116	55,269,575	13.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421,582	42.86%	+40,841,116	210,262,698	53.19%
三、股份总数	395,310,691	100%	-	395,310,691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 2、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